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31號

原告 詹林金鳳

訴訟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

被告 陳坤雄

被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43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